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文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86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6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宣各1份（43253330_1153067150_1_ATTACH1.jpg、
43253330_1153067150_1_ATTACH2.jpg、43253330_1153067150_1_ATTACH3.jpg、
43253330_1153067150_1_ATTACH4.jpg、43253330_1153067150_1_ATTACH5.jpg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文及多國語
言版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
字第115005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妥善運用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如附件）並加強宣
導，鼓勵學生（含國際學生）踴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
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5/27 10:28:53 文
章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3685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文及多國語言版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